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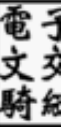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喬禹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8176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247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社會情緒學習及持續推動校園心理健康輔導相關措施，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製作「求助溝通卡校園實務使用指引」及「校園傷亡事件危機輔導處遇與安心輔導」資料，請貴校可妥善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檔案內容請至本局網站「學校服務/友善校園/生命教育」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tpc.edu.tw/home.jsp?id=3338eea68717f3fe>）。
- 二、另請貴校暑假期間應對高關懷學生持續追蹤及掌握學生動向，並可透過電話聯繫、班級群組或社群軟體等多元管道，緊密與同儕及親職間之網絡連結，以適時提供協助，積極預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事件發生。
- 三、請貴校持續強化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、建立校外資源（如衛政、社政與醫療機構合作）之連結與轉介流程，以利尋求地方社區機構（如心理衛生中心）介入協助關懷，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